

ICS 65.020.01  
B 01  
备案号:20171—2007

# S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406—2007

### 蚕桑生产基地评价方法

Meteyard for the sericulture production base

2007-01-25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龙、陈涛、李奕仁、吴海平、李掌林、胡乐山、杨彪、樊民军、巨海林。

# 蚕桑生产基地评价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蚕桑生产基地的评价指标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以县级行政区域或跨县域建设的国家级蚕桑生产基地的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797 生丝
- GB/T 1798 生丝试验方法
- GB/T 9111 桑蚕干茧试验方法
- GB/T 9176 桑蚕干茧
- GB/T 19113 桑蚕鲜茧分级(干壳量法)
- GB 19173 桑树种子和苗木
- GB/T 19177 桑树种子和苗木检验规程
- GB/T 19178 桑蚕原种检验规程
- GB 19179 桑蚕原种
- NY 326 桑蚕一代杂交种
- NY/T 327 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

##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由相互关联的基地规模、蚕茧质量、技术装备、集约化程度和生产效益等 5 个大项 16 个小项指标组成。

“蚕桑生产基地评价指标内容”,见附录 A。

## 4 评价指标赋值

本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进行评价,总分为 100 分。

### 4.1 基地规模(30 分)

基地应选建在立地条件适宜蚕桑生产的区域,具备一定的蚕桑生产规模、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可稳定发展或持续发展的前景与潜力。

#### 4.1.1 桑园面积(12 分)

基地栽植的桑园,苗木质量符合 GB 19173、GB/T 19177 的要求,面积应在 2 000 hm<sup>2</sup> (3 万亩)以上,起点得分为 9 分。每增加 200 hm<sup>2</sup> (3 000 亩)加 0.2 分,满分为面积≥5 000 hm<sup>2</sup> (7.50 万亩)。

或者利用沙荒地栽桑,面积达到 200 hm<sup>2</sup> 加 1 分,满分为桑园总面积≥2 000 hm<sup>2</sup> (3 万亩),利用沙荒地栽桑面积≥600 hm<sup>2</sup>。

#### 4.1.2 蚕种繁育供应系统与发种量(6 分)

基地具备稳定且保质保量的蚕种繁育供应系统,普及推广经国家或省级审定的优良蚕品种(杂交组合),年发种量应在 5 万张以上,桑蚕原种与一代杂交种的质量符合 GB 19179、GB/T 19178 和 NY 326、

NY/T 327 的要求。起点得分为 4 分,每增加 1 万张加 0.2 分;满分为年发种量 $\geq 15$  万张。

#### 4.1.3 蚕茧产量(12 分)

基地年蚕茧产量应在 1 500 t(3 万担)以上。起点得分为 9 分,每增加 250 t 加 0.2 分;满分为蚕茧产量 $\geq 5\ 250$  t(10.5 万担)。

#### 4.2 蚕茧质量(30 分)

蚕茧质量,按照 GB/T 19113 和 GB/T 9111、GB/T 9176 规定检测;缫制的生丝按照 GB 1797、GB/T 1798 规定检验。

##### 4.2.1 上车茧率(10 分)

基地收购的蚕茧,其平均上车茧率应在 88%以上。起点得分为 7 分,每增加 1%加 0.5 分;满分为上车茧率 $\geq 94\%$ 。

##### 4.2.2 净度(8 分)

基地所产蚕茧的平均净度应在 90 分以上。起点得分为 6 分,每增加 1 分加 0.5 分;满分为净度 $\geq 94$  分。

##### 4.2.3 解舒率(7 分)

基地所产蚕茧的平均解舒率应在 55%以上。起点得分为 5 分,每增加 1%加 0.1 分;满分为解舒率 $\geq 75\%$ 。

##### 4.2.4 鲜毛茧出丝率与生丝等级(5 分)

基地所产蚕茧其平均鲜毛茧出丝率应在 13%以上。起点得分为 3 分,每增加 1%加 0.5 分;满分为鲜毛茧出丝率 $\geq 17\%$ 。

或者基地所产蚕茧鲜毛茧出丝率达到 13%,但其平均生丝等级达到 4A 级的加 1 分,达到 5A 级的加 2 分。

#### 4.3 技术装备(15 分)

##### 4.3.1 优良簇具普及率(5 分)

优良簇具普及率应在 60%以上。起点得分为 3 分,每增加 1%加 0.1 分;满分为优良簇具普及率 $\geq 80\%$ 。

##### 4.3.2 收烘设备(4 分)

已建成蚕茧收烘网络,具备良好的蚕茧收购秩序,使用定型烘茧设备收烘的蚕茧比例应占总收烘茧量的 90%以上。起点得分为 3 分,每增加 1%加 0.1 分;满分为 100%。

或者在使用的定型烘茧设备中,环保、节能与热风循环型设备所占比例达到 10%的加 0.5 分,比例达 20%以上加 1 分。

##### 4.3.3 科技推广(6 分)

###### 4.3.3.1 技术人员(3 分)

建有县级蚕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县、乡、村三级技术推广网络,每万担(500 t)产茧量配备专业技术推广人员达 3 人以上。

###### 4.3.3.2 农民培训(3 分)

接受乡镇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培训的蚕农的比例达 80%以上。

#### 4.4 集约化程度(15 分)

##### 4.4.1 组织化程度(4 分)

###### 4.4.1.1 标准化生产(2 分)

在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补充制定并实施涵盖栽桑、养蚕、茧质保全等内容的蚕桑生产地方或企业标准,建立标准化示范区,逐步推行标准化生产。得 2 分。

###### 4.4.1.2 组织形式(2 分)

以公司+农户或蚕业经济合作组织等形式组织蚕桑生产。得 2 分。

#### 4.4.2 户均生产规模(3分)

基地范围内,年产蚕茧 100 kg 以上农户所占养蚕农户总数的比例应在 50% 以上。起点得分为 2 分,每增加 1% 加 0.1 分;满分为年产蚕茧 100 kg 以上农户所占养蚕农户总数的比例  $\geq 60\%$ 。

#### 4.4.3 连片桑园(3分)

0.667 hm<sup>2</sup>(10 亩)以上连片桑园占桑园总面积的比例应在 50% 以上。起点得分为 2 分,每增加 1% 加 0.1 分;满分为 10 亩以上连片桑园占桑园总面积的比例  $\geq 60\%$ 。

#### 4.4.4 小蚕共育比例(5分)

大力推广集约经营,基地小蚕共育比例应在 50% 以上。起点得分为 3 分,每增加 1% 加 0.1 分;满分为小蚕共育比例  $\geq 70\%$ 。

### 4.5 生产效益(10分)

#### 4.5.1 亩桑产茧量<sup>1)</sup>(6分)

基地平均亩桑产茧量应在 50 kg 以上。起点得分为 4 分,每增加 5 kg 加 0.2 分;满分为亩桑产茧量  $\geq 100$  kg。

#### 4.5.2 蚕桑产值占纯农业产值比例(4分)

基地蚕桑产值占基地所在区域纯农业产值比例应在 10% 以上。起点得分为 3 分,每增加 1% 加 0.1 分;满分为蚕桑产值占纯农业产值比例  $\geq 20\%$ 。

### 5 评价程序方法

将经过核实各项评价指标数据,逐条对照本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记录于“蚕桑生产基地评价指标测算表”中,给予相应赋值并求和。

“蚕桑生产基地评价指标测算表”,见附录 B。

1)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但由于实际使用中仍习惯于用“亩桑产茧量”,为了便于理解和使用,此处仍保留“亩桑产茧量”。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蚕桑生产基地评价指标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基地规模	{ 1.1 桑园面积 1.2 蚕种繁育供应系统与发种量 1.3 蚕茧产量
2. 蚕茧质量	{ 2.1 上车茧率 2.2 净度 2.3 解舒率 2.4 鲜毛茧出丝率与生丝等级
3. 技术装备	{ 3.1 优良簇具普及率 3.2 收烘设备 3.3 科技推广 3.3.1 技术队伍 3.3.2 农民培训
4. 集约化程度	{ 4.1 组织化程度 4.1.1 标准化生产 4.1.2 组织形式 4.2 户均生产规模 4.3 连片桑园 4.4 小蚕共育比例
5. 生产效益	{ 5.1 亩桑产茧量 5.2 蚕桑产值占纯农业产值比例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蚕桑生产基地评价指标测算表

表 B.1 蚕桑生产基地评价指标测算表

基地名称				分数				
评价指标				评价基准		实 绩	得 分	总 分
项 目		赋分值		参 数	分 值			
1. 基地 规模	1.1 桑园面积 <sup>a</sup>	12	30	2 000 hm <sup>2</sup>	9 分			
				每增加 200 hm <sup>2</sup>	+0.2 分			
	1.2 蚕种繁育供应系统与发种量	6		5 万张	4 分			
				每增加 1 万张	+0.2 分			
	1.3 蚕茧产量	12		1 500 t	9 分			
				每增加 200 t	+0.2 分			
2. 蚕 茧 质 量	2.1 上车茧率	10	88%	7 分				
			每增加 1%	+0.5 分				
	2.2 净度	8	90 分	6 分				
			每增加 1 分	+0.5 分				
	2.3 解舒率	7	55%	5 分				
			每增加 1%	+0.1 分				
	2.4 鲜毛茧出丝率与生丝等级 <sup>b</sup>	5	出丝率 13%	3 分				
			出丝率每增加 1%	+0.5 分				
3. 技 术 装 备	3.1 优良簇具普及率	5	60%	3 分				
			每增加 1%	+0.1 分				
	3.2 收烘设备 <sup>c</sup>	4	定型设备占 90%	3 分				
			每增加 0.1%	+0.1 分				
	3.3 科技推广	6	技术队伍	3 分				
			农民培训	3 分				
4. 集 约 化 程 度	4.1 组织化程度	4	标准化生产	2 分				
			组织形式	2 分				
	4.2 户均生产规模	3	100 kg 农户占 50%	2 分				
			每增加 1%	+0.1 分				
	4.3 连片桑园	3	10 亩连片占 50%	2 分				
			每增加 1%	+0.1 分				
	4.4 小蚕共育比例	5	50%	3 分				
			每增加 1%	+0.1 分				

表 B.1 (续)

基地名称				分数				
评价指标			评价基准			实绩	得分	总分
项目		赋分值	参数		分值			
5. 生 产 效 益	5.1 亩桑产茧量	6	10	50 kg	4分			
				每增加 5 kg	+0.2分			
	5.2 蚕桑产值占纯农业 产值比例	4		10%	3分			
				每增加 1%	+0.1分			
<p>a 或者利用沙荒地栽桑,面积达到 200 hm<sup>2</sup> 加 1分,满分为桑园总面积≥2 000 hm<sup>2</sup> (3 万亩),利用沙荒地栽桑面积≥600 hm<sup>2</sup>。</p> <p>b 或者基地所产蚕茧鲜毛茧出丝率达到 13%,但其平均生丝等级达到 4A 级的加 1分,达到 5A 级的加 2分。</p> <p>c 或者在使用的定型烘茧设备中,环保、节能与热风循环型设备所占比例达到 10%的加 0.5分,比例达 20%以上加 1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蚕桑生产基地评价方法  
SB/T 10406—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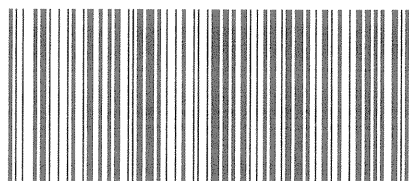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7年6月第一版 2007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7588 定价: 12.00元



SB/T 10406-2007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